

10

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出版合同

作品名称：《建筑构造》

作者：冯川萍

编号：C2021278-10

(2021年修订)



出 版 人：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著作权授予人：冯川萍 （下称“乙方”）

作 品 名 称：《建筑构造》 （下称“本作品”）

作 者 署 名：冯川萍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之出版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著作权授权

（一）授予的权利

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内，乙方将本作品（包括中文简/繁体字、中/外文、精/平装等）的如下权利授予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区域内行使：

1.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2.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3.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4.出租权；5.展览权；6.表演权；7.放映权；8.广播权；9.摄制权；10.改编权；11.翻译权；12.汇编权；

13.本合同约定的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授权区域及出版物形式

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内，拥有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以纸介质图书和电子出版物形式出版本作品（包括中文简/繁体字、中/外文、精/平装等）的权利。

本作品的电子出版物形式是指作品以互联网、磁盘、光盘等为载体，通过计算机、数字化的阅读器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并可通过网络或电子载体形式出版、发行、传播和展示等的图书形式。

（三）许可形式：专有使用权

在本合同授权期限内，乙方保证不将本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将其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称或更换名称自行复制发行或授予第三方另行出版，否则，乙方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乙方侵犯甲方专有出版权，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也可选择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为宣传推广本作品，甲方可在各渠道使用本作品。

二、著作权保证 乙方保证对本作品享有合法著作权，有权签订本合同，并保证本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的著作权，或不侵犯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权利的情形。如违反上述保证，乙方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合同。

三、著作权保留 除本合同写明授予甲方的权利外，乙方保留本作品其他著作权。

四、著作权再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转让经本合同获得的本作品的权利。甲方因转让本合同的权利而获得的利益扣除交易成本后由甲乙双方平分。

乙方授权甲方以及与甲方进行合作的第三方将乙方作品以电子出版物的方式进行网络宣传和销售，该授权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

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对网络侵权行为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追偿手段以及请求赔偿的权利。维权所获赔偿金等费用，在扣除去维权成本之后，由双方平分。

五、送审资格 乙方应保证作者资质、书稿条件等符合教育部国家规划教材的申报要求，确保申报单位同意送审该作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稿酬 甲方同意因取得本合同的权利向乙方支付稿酬。

图书稿酬支付方式为：

甲方采用版税方式向乙方支付稿酬，每年12月31日前结算一次，具体稿酬标准如下：

1. 累计实际销售数为5000册及以下时，标准为：累计实际销售数（减去已经结算的销售数）×定价×6%（版税率）。

2. 累计实际销售数为5001~10000册时，标准为：累计实际销售数（减去已经结算的销售数）×定价×8%（版税率）。

3. 累计实际销售数为10001册及以上时，标准为：累计实际销售数（减去已经结算的销售数）×定价×10%（版税率）。

七、交稿责任 乙方应在2021年3月31日前交付全部书稿，书稿须达到齐（全部书稿，包括插图、目录、前言、后记、索引等附件一次交齐）、清（书写清楚，段落分明）、定（发排后不再增删）。

如乙方因故无法按照上述时间交稿，可与甲方另议交稿日期；如到时仍未能交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已预支稿酬或编写启动费，乙方应将其返还甲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预支稿酬或编写启动费的10%）。

八、出版责任 甲方应在乙方达到交稿要求后12个月内出版本作品。

如甲方因故无法按照上述时间出版，可与乙方另议出版日期；如到期仍未能出版：
(1) 由于政策等客观形势变化不能出版，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资料费；
(2) 由于乙方书稿涉及敏感话题或与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的提法有出入，经甲方审查要求乙方修改而乙方又不愿意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退稿赔偿

在内的违约责任。

九、修改 甲方可对书稿作技术加工。若改动书名、增减插图或对书稿内容作实质性修改，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并在发稿前交乙方审定签字，乙方应按双方议定的日期审定交回书稿。

十、校样 本作品的校样，由甲方负责根据乙方审定签字的原稿校对，乙方可在最后付印前审读清样。乙方审读清样时只能在校样上作个别不影响版面的修改，并在10天内签字后交还甲方。如乙方不按期退还校样或因修改过多（不是由于排版错误或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增加排版费用，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增加的排版费用以及承担拖延出版周期的责任。

十一、样书 本作品首次出版后，甲方应赠乙方样书20册。

十二、出版使用 本作品出版后，自出版当年开始，乙方承诺每年推荐使用数量至少达到1500册，每年11月30日汇总订单，不达1500册部分由乙方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采购。

十三、销售 乙方购书，甲方同意本作品的销售价格可优惠至定价的68%。

十四、出版制作费 乙方同意支付¥ / 元（大写： / 圆整）给甲方作为出版制作费。本合同签订后 / 日内付清。

十五、重印 本作品首次出版18个月之内，甲方可自行重印。18个月之后甲方如需重印，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个月内将修改意见通知甲方，否则视为同意甲方按原版重印或由甲方修改后重印。

十六、合同纠纷 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合同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双方同意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广东省出版管理机构调解；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 因作品出版后甲方支付稿酬需要，在本合同签订同时，乙方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乙方为法人单位的，提供主要编写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十八、授权期限 本合同授权期限为5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任何一方要求延长合同期限，应在合同期满前通知对方，是否延长由双方商定，合同授权期满后，甲方仍可销售上述作品（纸质图书和电子产品）之库存；电子出版物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数字化复制权、电子出版权、音像出版权及将相关权利转授予第三方的权利等授权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无异议，授权期限自动延续5年。

十九、本合同条款如需补充、更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十、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邮编：510075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

粤海大厦12—15楼

电话：020-87609757

签字日期：2021.12.17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邮编：52500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双山
四路12号大院9梯

电话：13809762500

签字日期：2021.12.17



